

就攝影記者誤闖機場禁區的聲明

致各報刊編輯：

本協會現就今日下午，有來自五間報章的七名攝影記者，因採訪華航客機墮海事故而誤闖入機場禁區一事，發表如下聲明：

有關當局需知道記者在採訪重大新聞時，當以公眾享有知情權的利益為大前提。

在此情況下，記者有時難免會在未取得許可，有意或無意地進入禁區。

政府在處理上述情況下的犯例，亦應顧及公眾利益，不應以僵化態，堅持要對犯例者，進行刑事起訴。

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執委會

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四日